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凱琳
被　　告　黃韻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因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